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主旨：為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為增進北市老人健康，確保老人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自八十五年七月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核實補助健保費；未設排富門檻，為普遍式之福利，惟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八十五年老人人口數為二二八〇六三人，九十五年九月老人人口數已達三〇二四〇三人。經費每年大幅增加，非政府所能長期負擔，同時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最迫切需要之長期照顧及保健預防之推動。為使有限資源真正發揮福利政策效能，爰擬訂修正方案，增訂排富條款，因事務涉及民眾權利及義務，故改以自治規則定之，並擬具「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宗旨與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補助對象之條件。
- (四) 第四條明定視為未實際居住情形之規定。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另為便民服務，對於相關文件，明定由民眾授權社

會局辦理。

(六)第六條明定撥付補助之起始期間及補助額度。

(七)第七條明定撤銷原核准補助之條件及溢領追回之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廢止原核准補助情形之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原核准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得重新提出申請規定。

(十)第十條明定總清查辦理周期。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預算來源。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社會局定之。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本案業經本會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三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